

证券代码：872259

证券简称：维勤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康二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5.2-至今 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6-2019.6 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光电仪器设备和计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同凯路1号办公楼2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二臣
股份名称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股份转让）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50,658 股, 占比 14.7948%	直接持股 750,658 股, 占比 14.79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658 股, 占比 14.79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96,658 股, 占比 9.7887%	直接持股 496,658 股, 占比 9.788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658 股, 占比 9.78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4.7948%变动为9.7887%。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4月19日，维勘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蔡利平作为维勘科技的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蔡利平与股权转让方为完成收购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二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根据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六条规定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努力增强维勘科技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维勘科技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康二臣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二臣

2020 年 5 月 21 日